國立中正大學九十七學年度雙主修科目學分表

學院	學系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指定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雙主修應修學分	備註
工學院	通訊系	各學系	A. 必修 微積分（一）(二)(8學分) 普通物理（一）(二)(6學分)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2學分) 計算機概論（3學分） 線性代數（3學分） 程式設計（3學分） 程式設計實習（1學分） 邏輯設計（3學分） 邏輯設計實驗（1學分） 電路學（一）(3學分) 電子學（一）(二)(6學分) 微分方程（3學分） 電工實驗（一）(二)(2學分) 資料結構（3學分） 訊號與系統（3學分） 機率（3學分） 電磁學 （一）(3學分) 通訊工程導論（1學分） B. 選修 下列三大領域核心專業選修課程中，須修畢其中一個領域的所有課程： 電磁晶片領域（11學分）: 電磁學（二）、電磁波、電磁晶片專題（一）及(二)、電工實驗（四）之RF設計。 網路通訊領域（9學分）: 通訊原理、電腦網路導論、作業系統導論。 通訊系統領域（9學分）: 通訊原理、電腦網路導論、數位通訊導論。	66學分 **（選修電磁晶片領域者為68學分）**	如左列科目與申請者主學系必修科目重疊，需以通訊系開設並經通訊系系主任認可之專業選修課程補滿其學分數。

學系主管：　　簽章